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云山学校（田美校区）运动场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云山大道

合同编号：FJ-2025-0537-HD047（由审查单位编写）

建设方：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审查方：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资质等级：房建一类（含超高层） 市政一类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22日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建设方（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审查方（乙方）：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云山学校（田美校区）运动场扩建工程 施工图审查，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部令第13号、建设部令第46号、建质[2013]87号。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

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云山学校（田美校区）运动场 扩建工程	工程等级	小型
工程 概况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云山大道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云山学 校（田美校区）内。总占地面 积 5424.33 平方米，新建 200 米运动场、羽毛球场、篮球场 等室外配套设施。	总投资	200 万元
	审查费收费 标准	按概算审核的勘察设计费的 6.5%下浮 3%收取		
设计费（万元）		审查费（元）	¥4850（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伍 拾圆整）（合同价以第三方概算 评审为准，最终结算价以花都区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勘察费（万元）				

注：1、施工图技术审查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工程立项批文	各 1	计委或主管厅局批文
2	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初步设计批文		中大型项目
4	专业管理部门审查意见：规划审查意见		/
5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意见		超限项目
6	地震审批意见		/
7	消防审查意见书及相关批文		如有
8	人防审查报告、意见书		有人防地下室的，需提供人防批复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 附件 1(建筑功能明细表) 附件 2(建设工程审核意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并转换为 PDF 不超 10m） 注：装修项目可用房产证代替
11	勘察合同		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12	勘察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和资质证		
13	设计合同		
14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和资质证		
15	设计中标通知书		/
16	各专业施工图纸	3	盖出图章，建筑结构加盖注册师章（注册章必须是专业负责人）（各专业图纸必须实名并签名）
17	海绵城市设计专篇	3	/
18	工程勘察报告	各 1	必须有出图章及各责任人签名 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19	节能绿建计算书 （包括空调、电气计算书）		计算书有封面并整理成册，有计算、校对、审核人签名，每本封面有软件名称、授权序号、有出图章。节能计算书加盖建筑注册师章。结构计算书加盖结构注册师章，与施工图一同送审。
20	结构计算书		
提示：			
1.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简称“省审图系统”） 网址：http://lhst.zfcxjst.gd.gov.cn/。			
2. 乙方发出受理通知书之前，以上审查资料接收清单为参考，实际资料以项目要求为准。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意见（审查一次性通过时为审查报告）	3	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	审查通过后提供盖章纸质文件一式三份，建设主管部门、甲、乙方各一份；于“省审图系统”送审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行下载电子盖章文件。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	3	勘察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审查通过后提供盖章纸质文件一式三份，建设主管部门、甲、乙方各一份；于“省审图系统”送审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行下载电子盖章文件。
3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有效印章）	3	勘察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审查通过后对图纸进行盖章，图纸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于“省审图系统”送审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行下载电子盖章文件。

第五条 审查费的支付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审查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70%	合同暂定金额与概算审核金额的低者*70%	在上级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后支付审查费
第二次付费	30%	结算金额减已付金额	第三方结算审核后支付。具体支付期限以实际支付日期为准。

说明：

- （1）本合同审查服务酬金不论任何情况均不计算利息。
- （2）本合同费用为含税价。除合同约定费用外，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 （3）甲方根据结算终审部门的要求，向乙方提出结算，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以致结算迟迟不能送审、定审，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当理由的，则甲方有权与终审部门共同盖章确认结算审核结果。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自送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成果时间顺延。

6.1.2 在未签合同书前，甲方已书面委托乙方，乙方所展开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际工作，甲方应按收费标准支付审查费。

6.1.3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建设部令第13号通知和地方根据部令第13号调整的最新审查管理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成果，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审查费。

7.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五；因非客观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审查费的40%。

7.3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

的 20%违约金。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守约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依法向工程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盖法人章（或法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不一致之处，应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建设方（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审查方（乙方）：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广州市花都区
凤凰北路 10 号丰尚商务
大厦 907 室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秀全
公园支行

账号：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云山学校（田美校区）运动场扩建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 二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建设方（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15 年 5 月 22 日

审查方（乙方）：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15 年 5 月 22 日